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3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董子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8,4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6,79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2,61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
01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02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3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4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
05 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
06 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
07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
08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9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0,990元及相關
10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11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12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13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4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
15 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
16 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
17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
18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19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8,011元及相關
20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21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22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23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4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25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26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3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03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76796 元	董子庚	自民國115 年2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9.55
002	新臺幣 82612 元		自民國115 年2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9.03
003	新臺幣 30990 元		自民國115 年2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0.03
004	新臺幣 28011 元		自民國115 年2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0.03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76796 元	董子庚	自民國115 年2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
002	新臺幣 82612 元		自民國115 年3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003	新臺幣 30990 元		暨自民國11 5年3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004	新臺幣 28011 元		自民國115 年3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收取期數為 9期
--	-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